

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

人民政府文件

民政〔2025〕152号

关于民和县优质医疗卫生资源东西部帮扶  
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

县卫生健康局：

《关于民和县优质医疗卫生资源东西部帮扶项目实施方案的请示》（民卫健〔2025〕37号）收悉。经县政府研究，原则同意该方案。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

民和县优质医疗卫生资源东西部帮扶项目

二、投资金额及资金来源

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，资金来源为东西部协作资金。

三、建设单位

县卫生健康局

四、监管单位

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、财政局

## **五、实施内容**

2025 年 3 月—12 月，选派学员赴无锡市滨湖区学习先进医疗技术、医院管理、疾病预防等经验及做法。

## **六、工作要求**

你局要全面落实项目建设管理主体责任，严格按照批复的方案内容进行实施，确保项目不缩水、不走样；要按照《苏青东西部协作项目资金管理办法》，认真执行项目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强化资金管理，严格学员管理，加快项目实施，按时拨付资金，确保按期发挥效益。

此复。

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人民政府

2025 年 6 月 4 日

---

抄送：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、财政局

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 年 6 月 4 日印发